竞租意向书

编号：

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

我公司/个人遵照《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意向竞租的标的物编号为： 。

竞租单位或个人（盖章或指印）

 年 月 日

……………………………………………………………………………

编号：

租赁资产竞租表

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自愿竞租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租赁资产，已认真阅读了本次资产租赁相关资料，对其内容充分理解清楚和认同，并自愿遵守竞租的相关约定。

**一、竞租公司/个人资料**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二、资产租赁竞租表**

|  |  |
| --- | --- |
| 标底物编号 | 竞租标的物底价上浮幅度（%） |
|  |  |

**注：**1.竞租意向确认书填写前必须足额缴纳竞租保证金（以金海公司缴款收据为准）；

2.一份确认书填写一个标的物，且竞租意向确认书中填写的标的物编号与租赁资产竞租表中填写的标的物须一致，否则视为弃权；

3.租赁资产竞租表在公示公告规定时间内，密封盖印提交金海公司监察小组（商务大楼1006室，联系人：吴文杰，联系电话：85850855）；

4.表中“竞租价上浮幅度（%）”指竞租报价超过资产竞租底价的上浮比例，填写的数字需为整数，如0、1、2、3……；若出现小数部分，不进行四舍五入，一律去除小数部分取整数。竞租确认后，其租金单价为竞租底价×（1＋竞租价上浮幅度）。

 公司名称（或个人）（盖章）：

 年 月 日